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貞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劉家寶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，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且況由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「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」之規定，亦顯示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為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家寶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115年度金簡字第17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0萬元在案，有該簡易判決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惟本件原告吳淑貞係於115年9月16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可稽，復查無本案業經提起上訴而繫屬第二審之情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所提本件訴訟雖不合法，然不生實體確定力，不妨礙原告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